

有關機關人員調離職時，借調檔案應全部歸還，不得轉借之規定

發文機關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

發文字號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91.09.23. 檔徵字第0910003502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1年9月23日

主旨：有關機關人員調離職時，借調檔案應全部歸還，不得轉借之規定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台端91年 9月 8日箋函。

二、有關檔案法施行前，本機關人員調閱檔案，行政院頒事務管理規則第55條、第57條均有明文，不致因所謂歷年借調檔案數量龐雜，借出檔案即無能稽憑情事，合先陳明。

三、查現行機關檔案檢調作業要點第16點第 2項所指不得轉借，係指調案人借調之檔案不得轉借予他人使用之謂；至原借調檔案之調卷證上，逕行蓋用其他承辦人員之職章，以為概括承受一節，依上開第4 點第 1項規定，申請借調檔案，應填具調案單經承辦單位主管或本機關權責長官核准後，始可送檔案管理單位調取。今如逕自於原調案單上更改借調人，是調案紀錄即與原定調閱事實不符，且與現行規定有所牴觸，實屬不宜。